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263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

訴訟代理人 胡博森

被告 新詠亨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侯欽岳

被告 劉蘭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779,994元，及如附表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61,072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5,594,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授信約定書第20條約定可憑，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劉佩真，嗣於訴訟繫屬後變更為李國

01 忠，變更後之法定代理人李國忠遂於民國114年3月10日提出
02 書狀聲明承受訴訟，有財政部114年2月21日台財庫字第1140
03 3624660號函在卷可稽，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
04 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5 三、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
06 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07 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
08 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779,994元，及
09 如附表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見本院卷第7頁、第15至17
10 頁）。嗣於114年3月27日以民事更正聲請狀，變更附表1項
11 次編號2借款之違約金起算日為113年10月24日、項次編號3
12 借款之違約金起算日為113年11月22日、項次編號6借款之違
13 約金起算日為113年11月1日，亦即本件聲明變更為被告應連
14 帶給付原告16,779,994元，及如附表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15 （見本院卷第189至193頁）。經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
16 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17 四、本件被告新詠亨公司、侯欽岳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
18 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
19 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0 貳、實體方面：

21 一、原告主張：

22 (一)、被告新詠亨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新詠亨公司）於112年10月1
23 9日邀同被告侯欽岳、劉蘭薰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週
24 轉金貸款，並簽立週轉金貸款契約，嗣新詠亨公司於113年4
25 月23日出具授信動用申請書及借據，向原告借款133萬元，
26 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4月23日起至113年9月23日止，利息按
27 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2.89%機動計算
28 （目前為週年利率4.605%），利息按月計付，本金到期一次
29 清償。並約定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
30 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
31 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新詠亨公司自11

01 3年9月起即未依約繳款，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款之約
02 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經抵銷被告存款後，尚欠本金919,
03 874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侯欽岳、劉蘭薰為本債務
04 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其所保證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

05 (二)、新詠亨公司於113年5月3日出具授信動用申請書及借據，向
06 原告借款129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5月3日起至113年9
07 月24日止，利息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
08 利率2.89%機動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4.605%），利息按月
09 計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並約定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
10 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
11 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
12 金。詎新詠亨公司自113年9月起即未依約繳款，依授信約定
13 書第16條第1款之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經抵銷被告存
14 款後，尚欠本金129萬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侯欽
15 岳、劉蘭薰為本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其所保證範圍內
16 負連帶清償責任。

17 (三)、新詠亨公司於113年5月22日出具授信動用申請書及借據，向
18 原告借款253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5月22日起至113年
19 10月22日止，利息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
20 年利率2.89%機動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4.605%），利息按
21 月計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並約定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
22 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
23 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
24 違約金。詎新詠亨公司自113年9月起即未依約繳款，依授信
25 約定書第16條第1款之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經抵銷被
26 告存款後，尚欠本金253萬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侯
27 欽岳、劉蘭薰為本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其所保證範圍
28 內負連帶清償責任。

29 (四)、新詠亨公司於113年5月22日出具授信動用申請書及借據，向
30 原告借款127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5月22日起至113年
31 11月22日止，利息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

01 年利率2.89%機動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4.605%），利息按
02 月計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並約定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
03 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
04 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
05 違約金。詎新詠亨公司自113年9月起即未依約繳款，依授信
06 約定書第16條第1款之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經抵銷被
07 告存款後，尚欠本金127萬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侯
08 欽岳、劉蘭薰為本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其所保證範圍
09 內負連帶清償責任。

10 (五)、新詠亨公司於113年6月18日出具授信動用申請書及借據，向
11 原告借款104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6月18日起至113年
12 11月22日止，利息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
13 年利率2.89%機動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4.605%），利息按
14 月計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並約定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
15 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
16 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
17 違約金。詎新詠亨公司自113年9月起即未依約繳款，依授信
18 約定書第16條第1款之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經抵銷被
19 告存款後，尚欠本金104萬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侯
20 欽岳、劉蘭薰為本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其所保證範圍
21 內負連帶清償責任。

22 (六)、新詠亨公司於113年6月24日出具授信動用申請書及借據，向
23 原告借款98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6月24日起至113年1
24 0月1日止，利息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
25 利率2.89%機動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4.605%），利息按月
26 計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並約定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
27 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
28 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
29 金。詎新詠亨公司自113年9月起即未依約繳款，依授信約定
30 書第16條第1款之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經抵銷被告存
31 款後，尚欠本金850,12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侯欽

01 岳、劉蘭薰為本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其所保證範圍內
02 負連帶清償責任。

03 (七)、新詠亨公司於113年6月24日出具授信動用申請書及借據，向
04 原告借款143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6月24日起至113年
05 12月24日止，利息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
06 年利率2.89%機動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4.605%），利息按
07 月計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並約定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
08 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
09 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
10 違約金。詎新詠亨公司自113年9月起即未依約繳款，依授信
11 約定書第16條第1款之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經抵銷被
12 告存款後，尚欠本金143萬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侯
13 欽岳、劉蘭薰為本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其所保證範圍
14 內負連帶清償責任。

15 (八)、新詠亨公司於113年7月18日出具授信動用申請書及借據，向
16 原告借款121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7月18日起至114年
17 1月3日止，利息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
18 利率2.89%機動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4.605%），利息按月
19 計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並約定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
20 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
21 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
22 金。詎新詠亨公司自113年9月起即未依約繳款，依授信約定
23 書第16條第1款之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經抵銷被告存
24 款後，尚欠本金121萬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侯欽
25 岳、劉蘭薰為本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其所保證範圍內
26 負連帶清償責任。

27 (九)、新詠亨公司於113年7月18日出具授信動用申請書及借據，向
28 原告借款14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7月18日起至113年
29 12月24日止，利息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
30 年利率2.89%機動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4.605%），利息按
31 月計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並約定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

01 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
02 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
03 違約金。詎新詠亨公司自113年9月起即未依約繳款，依授信
04 約定書第16條第1款之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經抵銷被
05 告存款後，尚欠本金140萬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侯
06 欽岳、劉蘭薰為本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其所保證範圍
07 內負連帶清償責任。

08 (十)、新詠亨公司於113年7月26日出具授信動用申請書及借據，向
09 原告借款193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7月26日起至114年
10 1月22日止，利息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
11 利率2.89%機動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4.605%），利息按月
12 計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並約定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
13 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
14 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
15 金。詎新詠亨公司自113年9月起即未依約繳款，依授信約定
16 書第16條第1款之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經抵銷被告存
17 款後，尚欠本金193萬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侯欽
18 岳、劉蘭薰為本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其所保證範圍內
19 負連帶清償責任。

20 □、新詠亨公司於113年8月21日出具授信動用申請書及借據，向
21 原告借款22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8月21日起至114年
22 2月21日止，利息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
23 利率2.89%機動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4.605%），利息按月
24 計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並約定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
25 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
26 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
27 金。詎新詠亨公司自113年9月起即未依約繳款，依授信約定
28 書第16條第1款之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經抵銷被告存
29 款後，尚欠本金220萬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侯欽
30 岳、劉蘭薰為本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其所保證範圍內
31 負連帶清償責任。

01 □、新詠亨公司於113年8月21日出具授信動用申請書及借據，向
02 原告借款71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8月21日起至114年2
03 月8日止，利息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利
04 率2.89%機動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4.605%），利息按月計
05 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並約定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
06 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
07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
08 金。詎新詠亨公司自113年9月起即未依約繳款，依授信約定
09 書第16條第1款之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經抵銷被告存
10 款後，尚欠本金71萬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侯欽岳、
11 劉蘭薰為本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其所保證範圍內負連
12 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
13 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等語，並聲明：1.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

16 (一)、被告新詠亨公司、侯欽岳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7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8 (二)、被告劉蘭薰則陳稱：我也是被騙的，我只是員工，我問銀行
19 的人說我只是員工能當保證人嗎？銀行的人跟老闆都說可
20 以，我才簽的，老闆跟我借了2000萬元沒有還，薪水也沒有
21 付，我有請法扶協助，我也不知道怎麼辦，看法官怎麼判等
22 語。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
25 書、週轉金貸款契約、授信動用申請書、借據、放款利率歷
26 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催收款項暨呆帳債權備查
27 卡、授信延滯案件催繳紀錄表、原告建成分行催告函、原告
28 建成分行催告通知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投遞記要、信
29 封、原告總行113年12月9日建成字第1138202267號函等件為
30 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31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1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保證
02 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
03 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債務之債權人
04 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
05 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照）。次
06 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
07 民法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文。新詠亨公司向原告借款，然未
08 依約清償，債務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09 本金及如附表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而侯欽岳、
10 劉蘭薰為連帶保證人，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被告自應連帶
11 負清償責任。至劉蘭薰雖稱是被騙的等語，惟未就此舉證以
12 時其說，自難認其前開所稱為真，而憑為有利於其之認定。
13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14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2所示之利息、違約
15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為假執行之宣告，爰無不合，酌
17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18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61,072元，爰依民事
19 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規定，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6 書記官 林立原

27 附表1：

項次編號	放款序號	原動用金額	請求金額(新臺幣)	計息本金(新臺幣)	利息請求期間(民國)	利息利率		違約金	
						年息	條款	起算日	條款
1	1923	\$1,330,000	\$ 919,874	\$ 919,874	自民國113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息	條款	起算日	條款
						4.605%	週轉金貸款契約第三條、第四條；借據1；授信約定書第四條第二項	自民國113年12月9日起	週轉金貸款契約第五條
						利率計算方式：目前本行基準利率月調整1.715%+2.89%=4.605%		自上列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民國114年3月22日止，依左列利率10%，自民國114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左列利率20%計算違約金。	
2	1933	\$1,290,000	\$ 1,290,000	\$ 1,290,000	自民國113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息	條款	起算日	條款
						4.605%	週轉金貸款契約第三條、第四條；借據2；授信約定書第四條第二項	自民國113年9月24日起	借據第六條
						利率計算方式：目前本行基準利率月調整1.715%+2.89%=4.605%		自上列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六個月以內依左列利率10%超過六個月部份依左列利率20%計算違約金。	
3	1943	\$2,530,000	\$ 2,530,000	\$ 2,530,000	自民國113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息	條款	起算日	條款
						4.605%	週轉金貸款契約第三條、第四條；借據3；授信約定書第四條第二項	自民國113年10月22日起	週轉金貸款契約第五條
						利率計算方式：目前本行基準利率月調整1.715%+2.89%=4.605%		自上列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六個月以內依左列利率10%超過六個月部份依左列利率20%計算違約金。	
4	1953	\$1,270,000	\$ 1,270,000	\$ 1,270,000	自民國113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息	條款	起算日	條款
						4.605%	週轉金貸款契約第三條、第四條；借據4；授信約定書第四條第二項	自民國113年11月22日起	借據第六條
						利率計算方式：目前本行基準利率月調整1.715%+2.89%=4.605%		自上列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六個月以內依左列利率10%超過六個月部份依左列利率20%計算違約金。	
5	1963	\$1,040,000	\$ 1,040,000	\$ 1,040,000	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息	條款	起算日	條款
						4.605%	週轉金貸款契約第三條、第四條；借據5；授信約定書第四條第二項	自民國113年11月18日起	週轉金貸款契約第五條
						利率計算方式：目前本行基準利率月調整1.715%+2.89%=4.605%		自上列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六個月以內依左列利率10%超過六個月部份依左列利率20%計算違約金。	

6	1973	\$ 850,120	\$ 850,120	\$ 850,120	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息	條款	起算日	條款
						4.605%	週轉金貸款契約第三條、第四條；借據6；授信約定書第四條第二項	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	週轉金貸款契約第五條
						利率計算方式：目前本行基準利率月調整1.715%+2.89%=4.605%		自上列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六個月以內依左列利率10%超過六個月部份依左列利率20%計算違約金。	
7	1983	\$1,430,000	\$ 1,430,000	\$ 1,430,000	自民國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息	條款	起算日	條款
						4.605%	週轉金貸款契約第三條、第四條；借據7；授信約定書第四條第二項	自民國113年11月24日起	週轉金貸款契約第五條
						利率計算方式：目前本行基準利率月調整1.715%+2.89%=4.605%		自上列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六個月以內依左列利率10%超過六個月部份依左列利率20%計算違約金。	
8	1993	\$1,210,000	\$ 1,210,000	\$ 1,210,000	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息	條款	起算日	條款
						4.605%	週轉金貸款契約第三條、第四條；借據8；授信約定書第四條第二項	自民國113年11月18日起	週轉金貸款契約第五條
						利率計算方式：目前本行基準利率月調整1.715%+2.89%=4.605%		自上列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六個月以內依左列利率10%超過六個月部份依左列利率20%計算違約金。	
9	2003	\$1,400,000	\$ 1,400,000	\$ 1,400,000	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息	條款	起算日	條款
						4.605%	週轉金貸款契約第三條、第四條；借據8；授信約定書第四條第二項	自民國113年11月18日起	週轉金貸款契約第五條
						利率計算方式：目前本行基準利率月調整1.715%+2.89%=4.605%		自上列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六個月以內依左列利率10%超過六個月部份依左列利率20%計算違約金。	
10	2013	\$1,930,000	\$ 1,930,000	\$ 1,930,000	自民國113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息	條款	起算日	條款
						4.605%	週轉金貸款契約第三條、第四條；借據8；授信約定書第四條第二項	自民國113年11月26日起	週轉金貸款契約第五條
						利率計算方式：目前本行基準利率月調整1.715%+2.89%=4.605%		自上列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六個月以內依左列利率10%超過六個月部份依左列利率20%計算違約金。	

						年息	條款	起算日	條款
11	2023	\$2,200,000	\$ 2,200,000	\$ 2,200,000	自民國113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4.605%	週轉金貸款契約第三條、第四條；借據11；授信約定書第四條第二項	自民國113年11月21日起	週轉金貸款契約第五條
						利率計算方式：目前本行基準利率月調整1.715%+2.89%=4.605%		自上一列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六個月以內依左列利率10%超過六個月部份依左列利率20%計算違約金。	
						年息	條款	起算日	條款
12	2033	\$ 710,000	\$ 710,000	\$ 710,000	自民國113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4.605%	週轉金貸款契約第三條、第四條；借據12；授信約定書第四條第二項	自民國113年11月21日起	週轉金貸款契約第五條
						利率計算方式：目前本行基準利率月調整1.715%+2.89%=4.605%		自上一列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六個月以內依左列利率10%超過六個月部份依左列利率20%計算違約金。	
						年息	條款	起算日	條款
合計：			\$ 16,779,994	\$ 16,779,994					